

证券代码：874185

证券简称：珈创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朝晖、过文俊、陈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朝晖，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原北京中医学院）医学专业，主治医师。2001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过文俊，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教授。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武汉国富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任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洪山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女，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专业，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湖北省邮政储汇局稽查员；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武汉大学东湖分校助教；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在读；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叁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武汉海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朝晖、过文俊、陈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朝晖	12	12	0	0	否	4
过文俊	12	12	0	0	否	4
陈冬	12	12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朝晖	陈冬、夏晓兵
2	战略委员会	郑从义	过文俊、夏晓兵
3	审计委员会	陈冬	过文俊、廖敏
4	提名委员会	吴朝晖	陈冬、郑从义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7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吴朝晖、过文俊、陈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专门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
吴朝晖	2	2	0	0	否
过文俊	9	9	0	0	否
陈冬	9	9	0	0	否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朝晖、过文俊、陈冬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 类型
2024 年 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
2024 年 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	通过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	--	--	--

		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制定〈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5、《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8、《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9、《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3、《关于更正〈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	
--	--	---	--

		意见 24、《关于更正<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更正<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此外，2024 年 2 月 26 日，独立董事吴朝晖、过文俊、陈冬对以下 3 个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2024 年独立董事对每个需审议的议案，做到事先审核，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吴朝晖、过文俊、陈冬

2025 年 4 月 28 日